

#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镇建疫防〔2020〕8号

---

## 关于认真做好全市建筑业企业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住建局，镇江新区城乡建设局、镇江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检测单位，各预拌混凝土、PC构件生产企业，各有关单位：

我省已于2020年1月25日0时起，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响应，我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于1月26日发布实施20条响应措施，实行最严格的科学防控举措。按照省住建厅、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及市住建局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依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印发镇江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社会防控组工作方案的通知》、市住建局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关于认真做好全市在建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要求，现就做好我市建筑业相关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全市建筑业企业广大干部职工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市委部署要求，把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作为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和工作作风的重要检验，真正扛起应有责任，采取过细防控措施，确保全市建筑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各建筑业企业要立即进入战时工作状态，充分认清疫情防控的极端严峻性、紧迫性和复杂性，以最充足的准备和最大的努力，全力以赴打赢防控攻坚战。

## **二、进一步落实防控机制**

1. 缜密排查所属人员状况。各建筑业企业要成立疫情防控领导机构，明确专人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在我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各建筑业企业应通知“近期在湖北居住、有湖北旅游史、接触过湖北发热或咳嗽患者、家中有来自湖北武汉等疫区的人员或存在发热、乏力、干咳、呼吸困难等症状”的员工本人暂缓返镇上岗上班；严格排查返镇及在镇从业人员近期活动情况、身体状况，对有发热或咳嗽症状的，在第一时间就医同时，应向企业所在地居委会、社区、街道或卫生防疫部门报告；如有湖北地区来镇员工应主

动向企业所在地居委会、社区、街道或卫生防疫部门报告，不得隐瞒不报。

2. **落实疫情防范措施。**将疫情防控与企业复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报告，配备必要的体温检测及口罩、消毒等卫生防护用品。认真落实企业内环境卫生整治制度，及时清除卫生死角，定期做好食堂、宿舍、厕所等场所消毒防疫措施。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要全面掌握从业人员动态信息，所有人员上班前均应填报相关信息表，报告上班前主要动态信息，对所属人员每日检测体温并登记入册，一旦发现感染或疑似感染病人，应立即报告、妥善处置，做到传染病例的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处置，切实保障建筑业企业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3. **延迟项目复工时间。**全市范围内（含丹阳、句容、扬中市），所有在建建筑工程、预拌混凝土（PC 构件）生产企业时间复工时间不得早于 **2020 年 2 月 9 日 24 时**，复工和新开工严格实行申报制，经各地住建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复工（开工）。在我市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期间，鼓励建筑工程尽量延迟复工（开工）时间，为有效阻止疫情传播担负社会责任。

### **三、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

1. 在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已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应急响应期间，全市建筑业企业所属工作人员

无紧急事务不得离镇，如确因工作需要外出，应严格执行外出请示报告制度，明确外出时间、地点、随行人员和具体行踪等，书面报告企业负责人并经审核同意。

2. 坚持“宁做过、不错过”，全市建筑业企业所属人员凡是有前往湖北武汉等疫区或家中有亲朋好友从湖北武汉等疫区来镇情况的，一律在家自行医学隔离观察 14 天，同时将情况第一时间报告所在地居委会、社区、街道或卫生防疫部门。

3. 严格按照国务院和省市相关规定执行工作作息安排，在 I 级响应期间，各建筑业企业原则上不召开集体性会议，相关工作使用电子化手段操作。

#### **四、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

全市建筑业企业所有工作人员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不转发非官方渠道发布的任何信息。严格值班值守，履职尽责，确保上级部署的疫情防控任务第一时间得到落实。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1 月 31 日

